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西大党办发〔2019〕9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保密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十一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开展第三十一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陕保委办发〔2019〕2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学习宣传活动的深入开展，增强师生的保密法制观念和保密意识，我校将于5月中旬至6月初开展第三十一个保密宣传月活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保密宣传月活动的开展要从“观历史、承传统、讲政治、谈奉献”的角度，积极筹划、认真准备。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继承和发扬保密工作优良传

统和作风，弘扬爱国精神、培养爱国情操，为建国 70 周年献礼”的年度主题，积极落实中省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保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保密意识，推动保密工作向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延伸，营造良好的保密环境。各单位务必充分认识保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阶段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开展保密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保密工作的自觉性。

二、宣传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释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解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 我国现行的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三、活动安排

今年保密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继承和发扬保密工作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爱国精神、培养爱国情操，为建国 70 周年献礼”。各单位要突出主题，精心组织干部师生认真学习，推动保密“两识教育”深入人心。

1. 加强保密宣传。通过校内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保密宣传标语和宣传信息；制作并在学校公共区域摆放宣传月展板；在校园门户网站增设保密宣传教育专栏，并在有关校园微信公众号发布保密法律法规知识，广泛宣传报道保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拓展宣传教育覆盖面，积极营造“时时有保密提示、处处有保密要求”的环境，切实提高宣传教育效果。

2. 开展保密学习。学校党委中心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保密文件、法律法规。学校保密办将集中购买学习资料和图书，并向校内相关单位进行发放，要求各相关单位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释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解读》，结合工作实际，集中学习保密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购买发放保密警示教育片，通过真实案例，教育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牢记教训，警钟长鸣。各单位开展保密宣传月活动如需要相关文件、宣传书籍、影音资料等请与学校保密办公室联系。

3. 举行保密考试。结合我校军工保密资质申请，针对保密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开展保密知识考试。不断巩固加强对党和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系列方针、政策、法规及保密工作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的理解掌握。

4. 开展保密自查。由学校牵头，校内各相关单位配合，开展保密自查活动，对保密委员会成员单位办公电脑进行专项检查。各成员单位要重点对计算机网络、定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自查自纠，并认真整改落实。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学校保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带头宣传、带头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保密法，亲自组织参与各项活动。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好保密宣传月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宣传保密工作的新规定、新知识、新要求，做到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2. 积极创新，务求实效。在宣传教育活动中，要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突出实效性，把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3. 认真思考，及时总结。各单位在保密宣传月活动期间，要注意发现和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及时上报，形成宣传亮点。确保不断强化我校保密宣传工作影响力，推动我校保密工作迈上新台阶。

(联系人：刘伟；电话：88308029)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保密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